



湖北日报客户端
十堰首家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
解中心成立

湖北日报讯（记者郭婷、通讯员商忠健）5月19日，十堰首家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解中心在市税务局揭牌成立。这标志着十堰税务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有效探索工作开始。

作为全市税务系统第一批试点单位，市税务局将积极探索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在税务领域的实践应用，积极构建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、高效便捷的涉税争议多元化解机制，着力发挥公职律师团队职能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纳税人缴费人之间、纳税人缴费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税费纠纷。力争做到“小事不出分局、大事不出区局、矛盾就地化解”，努力把咨询解中心建设成为开展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费争议咨询解、进行税法宣传与辅导的专业权威平台，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，不断提升基层税收综合治理能力。

涉税纠纷“源
头”化解

组建以税务部门公职律师为主，业务骨干、社会律师、第三方力量辅助的专业团队，分级分类、依法依规为广大纳税人提供涉税争议咨询和调解服务。同时，主动将咨询调解工作前移，融入日常工作。当发生涉税争议时，咨询中心第一时间介入对纳税人的沟通，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涉税争议化解，将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。优化调解方式，充分运用说理式执法开展调解工作，通过摆事实、讲法理，提升纳税遵从。

丰富公职律师
调解“载体”

探索推出“党务+业务”、“税务+社区”、“宣讲员+调解员”等工作模式。以社区“党建+邻里中心”为载体，将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转化为税企共同发展的新动能，主动参与税费矛盾争议调解，解决涉税问题10大类30多条。积极开展以税法为主的普法宣传教育6场300余人次，将“涉税援助站”设置到居民家门前。

第三章 以数治税 倾心打造智慧税务提效能